

合同编号 SXCDC-2025-45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食品化学污染物及
食物成分监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RDL】K1-2510258

甲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西安海门瑞博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2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联系人: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029-82221350

传真: 029-82221350

乙方: 西安海门瑞博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炮房街 22 号 1 幢 1 单元 10110 室

联系人: 戴世祥

E-mail: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029-82401243

传真: _____ /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理化所食品化学污染物及食物成分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设备清单	规格型号	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标	2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支	3000.00	
2	2, 5-己二酮标准品	100mg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2	支	342.00	
3	乙腈中 N, N-二甲基甲酰胺溶液	1ml, 1000ug/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0	2	支	314.00	

4	甲醇纯度标准物质	2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0	3	支	471.00	
5	乙醇纯度标准物质	2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0	3	支	471.00	
6	标准品/叔戊醇	1g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2	支	228.00	
7	水中六价铬标准溶液	20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支	100.00	
8	二硫化碳中丙酮溶液标准物质	5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支	150.00	
9	丙酮中乙草胺溶液	1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3	支	192.00	
10	钳口顶空瓶瓶盖	20mm, 100个/包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10	包	1420.00	
11	焦磷酸	500g, 纯度90%以上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0	瓶	2100.00	
12	普通型石墨管 (核心产品)	10个/盒	北京友谊丹诺科技有限公司	7910.00	5	盒	39550.00	
13	石墨垫圈	3个/盒	中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00	2	盒	1770.00	
14	石英雾化器	石英材质	中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66.00	2	个	17532.00	
15	三通阀	具有接地端的三通	中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73.00	1	个	7073.00	
16	石英连接管	长度103mm, 具有HMI稀释端口。	中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	1	个	3520.00	
17	调谐液	ICP-MS Turning Sol, 1 μ g/L (Ce, Co, Li, Mg, Tl, Y) 2*500mL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48.00	1	根	4148.00	
18	石英进样针	5根/盒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461.00	2	盒	922.00	
19	石英进样针	5根/盒	苏州博思特装	461.00	2	盒	922.00	

			配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20	石英样品舟	10 支/套, 石英材质, 1.5mL	苏州博思特装 配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7078.00	1	套	7078.00	
21	汞催化管	汞催化管 1 根	苏州博思特装 配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5374.00	1	根	5374.00	
22	汞齐化管	汞齐化管 1 根	苏州博思特装 配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3912.00	1	根	3912.00	
23	汞收集器	汞收集器 1 套	苏州博思特装 配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4250.00	1	套	4250.00	
24	10mL 注射器	100 支/盒	河南曙光健士 医疗器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	盒	600.00	
25	200 μ L 塑料 枪头	96 支/盒	山东巴罗克生 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1.00	35	盒	1085.00	
26	15mL 塑料离 心管	50 个/包, 10 包/箱	山东巴罗克生 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75.00	5	箱	4375.00	
27	50mL 塑料离 心管	25 个/包, 20 包/箱	山东巴罗克生 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37.00	8	箱	6696.00	
28	0.22 μ m 针 头过滤器	25*0.22 μ m, 100 个/ 包, 水系	天津市津腾实 验设备有限公 司	125.00	20	盒	2500.00	
29	BEH C18 色谱 柱	2.1mm X 100mm, 1.7 μ m	纳谱分析技术 (苏州)有限公 司	8583.00	3	根	25749.00	
30	BEH C18 色谱 柱	2.1mm X 100mm, 2.5 μ m	纳谱分析技术 (苏州)有限公 司	7895.00	3	根	23685.00	
31	HSS T3 色谱 柱	2.1mm x 100mm, 1.8 μ m	纳谱分析技术 (苏州)有限公 司	8583.00	4	根	34332.00	
32	SEC 色谱柱 (含校正 液)	4.6mm x 300mm, 2.7 μ m	纳谱分析技术 (苏州)有限公 司	18750.00	1	根	18750.00	
33	Symmetry C18 色谱柱	4.6mm x250mm,	纳谱分析技术 (苏州)有限公	3857.00	2	根	7714.00	

		5.0 μ m	司					
34	PVDF 膜	26.5cmx3.75m	天津汉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	4	卷	9400.00	
35	PVDF 膜	26.5cmx3.75m	天津汉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	1	卷	2350.00	
36	样品瓶	12mm x 32mm, 2mL	湖州立荣仪器有限公司	678.00	20	盒	13560.00	
37	样品瓶	12mm x 32mm, 1.5mL	湖州立荣仪器有限公司	1821.00	6	盒	10926.00	
38	Scepter C18-120 色谱柱	2.1mm X 100mm, 1.9 μ 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7174.00	1	根	7174.00	
39	离子色谱氢氧根分析柱	250mm*4m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17515.00	1	根	17515.00	
40	离子色谱氢氧根保护柱	50mm*4m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5865.00	1	根	5865.00	
41	离子色谱碳酸盐分析柱	250mm*4m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17515.00	1	根	17515.00	
42	离子色谱碳酸盐保护柱	50mm*4m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6090.00	1	根	6090.00	
43	离子色谱氢氧根分析柱	250mm*4m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17515.00	1	根	17515.00	
44	离子色谱氢氧根保护柱	50mm*4mm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5865.00	1	根	5865.00	
合计	¥344100.00 (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二、采购内容

具体以采购清单响应为准

三、时间地点交货条件

3.1 交货地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 ¥344100.00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

用、检测验收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的，所有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

6.2 甲方提出 2 次及以上相同问题，乙方经过技术开发仍未能解决的，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1000 元。

6.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如若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后果将由终止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8.1 本合同内容及附件；

8.2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签字并加盖章认可的文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0.1 甲、乙双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进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22213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03660804396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签章）：西安海门瑞博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炮房街22号1幢1单元10110室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240124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东关支行

账号：611301012018010038177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安海门瑞博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食品化学污染物及食物成分监测》（项目编号：【KRDL】K1-2510258）招标会议中，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食品化学污染物及食物成分监测；

中标金额：344100.00 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4. 严格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